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18-00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 8:3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毕忠德先生、独立董事冯兵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冯秀明先生、独立董事何建芬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先福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于莹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4 人。公司 3 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0,688,141.46 元为基数,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68,814.15 元,以现有股本 1,213,2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74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89,776,800.00 元。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8 万元。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十六、关于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按照《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经营业绩考核按照《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执行，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8-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做相应调整，相应章节修改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报备文件：1、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